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